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務報告

本文為林主任委員在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業務報告

林聰賢¹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聰賢奉邀向大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首先特別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農業發展的支持與期許，敬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農業施政指教與鞭策，讓臺灣農業再創佳績。

壹、前言

本會遵循總統「創新、就業、分配」施政原則，及行政院院長揭示「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及「均衡臺灣」3大施政主軸，持續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積極保障農民權益、強化農業產業升級及農村再生，在形塑農業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農業行銷能力等展現農業施政突破性作為，提供農民基本保障，引導農業生產轉型並兼顧環境永續，以持續改革腳步，健全產業體質，增進農民福祉，讓農業成為兼顧生產、生活及生態的永續產業。

在面臨全球氣候變遷、貿易自由化、農業人力高齡化、勞動力缺乏、科技發展趨勢及國人對食品安全之要求等對臺灣農業發展深具影響的關鍵課題，農業發展策略應更與時俱進。基此，本會業於107年9月召開第6次全國農業會議，冀集思廣益、匯聚共識，據以策訂農業施政方向，擘劃農業發展藍圖。

以下謹就107年迄今本會新農業推動情形提出報告。

貳、落實推動新農業創新施政

一、農糧產業調整及擴大稻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

為調整稻作產業結構及提高國產雜糧供應，105年第2期作起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經過3個期作試辦，自107年起全面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透過獎勵種植進口替代、外銷主力、重點發展等具競爭力轉（契）作作物、實施「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制與結合有機及友善環境補貼等措施，並結合稻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計畫，給予分級給付金，讓生產高品質稻米農友可以選擇不交公糧改領直接給付金，輔導農友適地適種，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107年第1期作核定農友種稻（繳交公糧及稻作直接給付）面積計11萬6,031公頃，其中領取稻作直接給付面積為3萬1,742公頃，占核定種稻面積27.4%；轉（契）作面積計5萬5,107公頃，較106年同期增加7.1%；生產環境維護面積計2萬4,938公頃，初步達到引導農友提升稻米品質及轉作雜糧成效。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除保護農地合理使用外，種植高品質水稻、雜糧作物、有機或友善環境栽培農民皆可受益。

二、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農業

為落實環境友善精神，確保農業永續經營及維護消費者健康，積極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並配合有機農業促進法於107年5月30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1年施行，將促進我國有機農業發展，有助於與其他國家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認可，持續增加有機農糧生產驗證面積，並將加強推動有機林產、水產及畜牧生產，朝成為有機國家之目標邁進。

至107年8月底，通過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機構計13家，驗證合格農戶3,456戶、面積8,216公頃，較96年面積1,928公頃，增加4.3倍；友善耕作推廣團體則有慈心有機農業基金會、溪州尚水農產公司、臺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等31家通過本會審認，登錄友善耕作面積1,798公頃；至107年8月底，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總計達1萬14公頃。

辦理有機（含轉型期）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受益農戶1,141戶；補助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民搭設溫網室設施5.13公頃及購置生產加工農機具665臺；另補助施用有機質肥料面積785.6公頃。已輔導設置公設有機集團栽培區16處、面積935公頃；農民團體或個別農民自營有機栽培區10處、面積519公頃。

輔導零售通路設置有機農產品專櫃132處，設置有機農夫市集18處，建置電子商城並輔導112家有機農場成立網路商店直銷，舉辦有機消費者宣導、有機志工培訓、中小學校園及社區有機食農教育等合計321場次之廣宣活動。

三、農林漁業資源永續利用

（一）永續林業發展及自然保育

啟動跨部會整合型國土生態綠網藍圖計畫（107～110年），推動綠色保育標章，營造生態廊道及生物多樣性棲地，規劃瀕危物種保育策略，落實執行保育行動，以打造淺山與海岸之「社會－生產－生態」地景，建構「森、川、里、海」之國土生態綠色網絡；持續推動8處里山生物多樣性友善環境計畫，針對瀕危野生



動物，如石虎、水獺及草鴉等進行調查復育及棲地縫補工作；辦理臺灣里山倡議夥伴關係網絡工作坊，由公私部門針對青年返鄉、城鄉交流、地景連結等議題進行交流；推動綠色保育標章友善生態農田認證，已有 420 公頃通過認證。

(二) 發展林下經濟及提升國產材產量

於 105 年 10 月間成立「林下經濟推動小組」，達成在不破壞森林環境與組成，維持既有森林之樣貌及功能等原則下，林下經營森林副產物於政策上可歸屬為「林業使用」之一環，並應正面表列林下經營之技術體系，以維森林永續經營。盤點並提出「林下養蜂」、「山胡椒」、「金線連」與「段木香菇及木耳」等 4 種技術規範及栽培手冊。讓原本造林之林農在林木收穫前可兼營森林副產物，提高林業收益，促進林地林用。

以符合森林管理委員會（FSC）準則，逐步提升國產木竹材產量，並依疏伐木之種類及形質，務實推廣利用，開發國產材市場，建立木材產銷資訊平臺；輔導通過林產物 TGAP 之產品上張貼國產材標章；開發主要造林樹種全材利用技術、竹（炭）材新興產品與生產設備及生質能源技術，加強醫藥，加強國產材行銷，以提升國產材自給率。

(三) 積極解除歐盟對我國漁業的黃牌警告

本會已進行一系列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UU）漁業作為，包括修法及建構完善法律架構、改善監控偵查等漁業管理機制、推動水產品可追溯系統、強化國際漁業合作等；至 107 年 8 月底，與歐盟召開共 16 次諮商會議，完成南非開普敦、模里西斯路易斯等國外港口漁船計次檢查 513 艘次；派員赴國內港口進行我國籍漁船登檢 306 艘次；派遣觀察員執行海上觀測任務、採樣及資料蒐集工作 259 次；完成卸魚聲明登錄 1 萬 6,120 筆、監控漁船航行動態船數 2,263 艘，歐盟肯定我國在打擊 IUU 工作所做努力，未來持續與歐盟協調，期能儘早解除對我國漁業黃牌警告。

(四) 推動棲地保護之永續漁業

為維護沿近海棲地環境，減少刺網對於海域生態及資源之影響，推動劃設刺網漁業禁漁區及輔導轉型措施，輔導地方政府依轄屬海域特性訂定刺網漁業禁漁區，至 106 年底，已輔導基隆市、新北市、宜蘭縣、臺東縣、屏東縣、嘉義縣、新竹市、桃園市及澎湖縣等 9 縣市政府訂定刺網漁業管理規範，107 年輔導花蓮縣及新竹縣等 2 縣政府預告刺網漁業管理規範。

106 年輔導基隆市、新北市、宜蘭縣、臺東縣及屏東縣等 5 個縣市計 830 艘刺網漁業漁船（筏）轉型為一支釣、曳繩釣等釣具類漁業或取消經營，107 年核定基隆市、新北市、宜蘭縣、臺東縣、屏東縣、嘉義縣、新竹市、桃園市及澎湖縣等 9 個縣市計 597 艘刺網漁業漁船（筏）轉型，至 8 月底已完成漁船收購 25 艘，以加強沿近海棲地生態之保育與復育及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

（五）維護灌溉用水水量及品質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擴大辦理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興建及改善，穩定灌溉水源，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效率。107 年至 8 月底核定改善灌區外既有灌溉渠道約 45 公里、水工構造物 201 座，受益面積約 2,905 公頃，受益農戶 1,940 戶。

輔導農民設置省水、省工及省力之管路灌溉設施 1,719 公頃，輔導農田水利會建置灌溉水質監測網，設置 2,326 處監測點，並於桃園、石門、彰化等 3 個農田水利會成立水質檢驗室；同時輔導高污染潛勢地區加強重金屬檢測作業及設置水質自動連續監測系統，有效監控水質狀況。

持續輔導農田水利會推動農業水域（埤塘）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至 107 年 8 月底已完成 17 處光電埤塘併聯發電，裝置容量達 30.42MW，持續盤點推動潛力場址及建立農田水利會與地方政府溝通平臺。

（六）廣續推動農地資源盤查

為確保糧食安全，掌握農地利用現況與面積，本會進行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並建置「農業及農地盤查作業結果查詢圖臺」，以強化農地利用管理機制；又農地資源盤查結果，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規劃農產業新經營模式，並落實農業資源集中投入之政策目標。

另針對盤查結果屬於農地供工廠使用者約 1.3 萬公頃，業已提供經濟部進行清查全國違規工廠態樣，作為研訂整體規劃及處理方案之基礎，同時，銜接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地區，俾與農業生產區域區隔，以確保農地資源完整與安全，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七）推動農電雙贏

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方向，本會將綠能設施納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予以規範，允許在不影響農業經營之前提下，於農業設施屋頂或農地上設置，並優先推動畜牧業、漁業結合綠能發電。



農業有關畜禽設施、養殖設施、農作產銷設施及農業水域等，都能發展綠能光電；其中，畜禽屋頂架設光電設施，不僅有隔熱降溫的效果，還能得到發電收益，至 107 年 8 月底已有 2,894 場畜牧場及 1,400 場農作產銷設施裝設屋頂光電設施，裝設容量可達 850MW；推動漁電共生，進行文蛤、虱目魚及吳郭魚養殖魚池得設置光電設施之試驗計畫。本會已成立農業綠能專案小組，統籌農業綠能業務之推動，並在「農業為本、綠能加值」下，增加農民收益，達到農電雙贏的目標。

(八) 改善農業缺工措施

為改善農業缺工情形，招募外部人力成立農業技術團、農業耕新團、產業專業團、外役監團及運用農村既有人力成立人力活化團，並導入機械化成立機械耕作團等計 91 團農業人力團，招募 1,920 人。總計服務 7,667 家次農場，上工 15 萬 4,551 人日；建立跨區域調度人力團機制、辦理假日農夫團及鼓勵學生打工等方式，補充短期大量勞動力；另開發「農業缺工好幫手 APP」提供農場自行刊登職缺找工，擴增人力媒合管道。

(九) 新進農民育成輔導

積極落實 106 ~ 111 年「新農民培育計畫」，以未來 10 年培育 3 萬青年農民為目標，整合輔導資源協助農業技術、土地租賃、優惠貸款、行銷通路等措施，提供返鄉從農好環境，協助穩定增長所得，擴大經營規模朝企業化經營，至 107 年 8 月底，累計已培育逾 5,050 人。

輔導百大青農合計 4 屆達 467 人，經營面積增加 918 公頃，50% 百大青農年農業所得達百萬元以上；輔導 16 縣市成立青農聯誼會，建立在地青農交流服務平臺，至 107 年 8 月底，累計 4,061 位青農加入；農民學院至 107 年 8 月底辦理 98 梯次，培訓 2,970 人次；農業公費專班 107 學年度計 4 校 5 班 178 人；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 107 學年度計 34 校 69 班，計 2,119 人就讀，預計 1,060 人加入方案。

四、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

(一) 提升國產生鮮豬肉品質及安全

輔導毛豬產銷班導入新式養豬觀念與技術，促進養豬經營管理企業化，落實場內生物安全、疫苗使用及正確用藥等觀念，輔導異地飼養示範場 33 場次，豬隻育成率提升 10% ~ 15%。調配各供應管道供應數量，強化產銷調節措施。

強化國產豬肉與進口豬肉分流管理與標示，105年7月啟動傳統市場生鮮豬肉追溯制度。107年至8月底聯合檢查28處傳統市場、146家肉攤，合格率93.2%。

推動傳統豬肉販售業者以溫控方式販售生鮮豬肉，至107年8月底已有屠宰場10場、屠體運輸車輛46輛、傳統肉攤108攤申請補助設置冷藏設施並通過現場驗收，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

（二）家禽產業垂直統合經營產銷模式

為形塑專業分工、現代化及企業化家禽飼養體系，由飼料業者、中大型電宰業者契約飼養及屠宰供應，自養禽場，經屠宰、分切及加工後，透過禽肉行銷業者或自行銷售模式連結至銷售通路端。推動白肉雞有色雞（鴨、鵝）全面進入合格屠宰場所屠宰，加速推動禽品產銷標準化與規格化，目前白肉雞契養比率超過95%、有色雞契養比率達85%、鴨契養比率達85%及鵝契養比率約65%，增加養禽場經營效益。

（三）全面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

建立標準化豬舍、示範案場，持續提供獎勵、政策性貸款及客製化服務，加速沼液、沼渣之去化，推動畜禽廢棄物資源化及多元化利用，擴大沼氣再利用，推動畜禽糞尿水還肥於田，拓展節電、增能、減廢之循環經濟；協助台糖公司設置循環農業園區，並建構循環農業專區模組，至107年8月底，全國沼氣再利用（發電）之豬隻飼養頭數達98.3萬頭。

（四）強化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

為維護國人肉品消費之衛生安全，持續招聘訓練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在全國174處屠宰場派駐627名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工作，至107年8月底，家畜屠宰衛生檢查量共540萬餘頭，家禽屠宰衛生檢查量為2億3,293萬餘隻，屠前全部廢棄家畜3,020頭、家禽74萬餘隻，屠後廢棄畜肉110.6萬餘公斤、禽肉97.8萬餘公斤，該等廢棄屠體及內臟均依規定予以改質或化製，有效防止不適合食用之家禽肉品流入市面。

（五）穩健進入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階段

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已於106年5月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定為使用疫苗口蹄疫非疫區，偶蹄類動物已於107年7月1日起，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倘停打口蹄疫疫苗後1年未有案例發生，預定於108年9月向OIE



申請臺、澎、馬祖地區為不使用疫苗口蹄疫非疫區，有望於 109 年 5 月獲得認證。金門地區於 107 年 5 月獲 OIE 認定為使用疫苗口蹄疫非疫區，將持續進行風險溝通，並依科學證據檢討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輸臺管控措施。

(六) 因應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

中國大陸自 107 年 8 月 3 日遼寧省瀋陽地區確診首宗非洲豬瘟疫情後，已擴及遼寧、黑龍江、河南、江蘇、安徽、浙江、內蒙古及吉林等 8 個省分。為防範該疫病傳入我國，本會已於 8 月 3 日立即啟動各項防疫管控措施，包括召集業者座談會加強宣導，召開專家會議研議防範措施、盤點防疫物資及化製量能；強化邊境管制，會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加強漁港、岸際及機場等邊境查緝工作，防堵走私，查核航空公司廚餘處理流程，並宣導民眾切勿非法走私或挾帶動物及其產品返國；畜牧場人車門禁管制，嚴格禁止非場內人員及車輛進入場內，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亦應避免涉足其他偶蹄類動物飼養場所、肉品市場及屠宰場；畜牧場自主觀察動物健康狀況，宣導業者勿至疫區國動物飼養場參訪，確保所飼養動物之健康及防疫安全等處置措施作為，以防範非洲豬瘟疫情。

五、運用科技發展創新農業

(一) 推動智慧農業

自 106 年起推動智慧農業 4.0 計畫，進行智慧生產與數位服務關鍵技術與產品之研發與應用，業建置種苗智慧生產示範場域，結合自動化移植機械，每分地可節省 50% 時間；引進改良胡麻採收機，每天可採收 1.2 ~ 1.6 公頃，可取代 24 名人力；結球萵苣導入省作業輔具及機械輔助設備，可節省 50% 施肥量及降低人力需求；導入農用無人機噴藥、葉面施肥應用及對各種作物生長期、病蟲害的防治方法與效果評估。107 年補助執行 11 項智慧農業創新研發業界科專計畫，及 28 項新興之智慧農業 4.0 業界參與補助計畫，積極拓展產業擴散效益。

(二) 科技研發產業應用

為促使農業科技落實產業應用，推動研發成果運用及加強挖礦加值工作，106 年完成 168 件新技術技轉案、收入 9,080 萬元；後續就天然災害防減災、禽流感、動物疫病、循環農業、智慧農業、畜禽產業結構調整、化學農藥、動物用藥（含水產養殖）及機能性保健產品等政策型計畫研發成果，透過農科院橋接產學研界，擴大產業加值運用。

（三）打造農產增值打樣中心示範場域

為協助地方青農及小農增值農產品，解決產品單一、產銷失衡及加工設備缺乏等問題，已於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等 4 區農業改良場建置「農產增值打樣中心示範場域」，扶植在地農民運用初級加工技術，輔導利用當地農產原料進行產品打樣測試，評估製作品項、投資成本及機械設備選擇，期提高產品附加價值。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並啟用 4 處示範場域。

（四）營造農業科技產業聚落

打造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成為結合智慧科技發展低污染、高附加價值之農業科技與增值產業聚落，至 107 年 8 月底已引進畜禽生技、觀賞水族、生物農藥及肥料、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等共 102 家業者進駐，帶動企業投資總額新臺幣 101.6 億元，創造 1,700 人就業機會。

因應農企業投資營運需求，辦理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其中多功能生活服務區暨產業人才培育中心興建工程已於 107 年 9 月竣工；第二期擴充工程（165.4 公頃），預計於 108 年底竣工，逐步擴大臺灣智慧農業產業聚落規模。

（五）提供農業資訊整合服務

建置農業空間資訊協作平臺，強化地理資訊系統技術於農地盤查、農作物調查、水資源管理及災害應變等農業施政應用，配合本會農、林、漁、畜產業管理現地調查需求，開發行動照相裝置自動定址地籍模組；因應天然災害科技勘災需求，建置航照、衛星及無人載具影像共用處理、流通及管理整合系統。

本會運用行動裝置、應用軟體等資通訊技術，開發「農務 E 把抓」，提供農友簡便有效率的資訊化工具，加強農務生產管理效率，至 107 年 8 月底，累計導入 4,448 家農場，使用人數 5,998 人，管理耕地面積約 16,200 公頃，簡化農業生產作業，提升自主管理效率。

六、提升糧食安全

（一）推動大糧倉計畫

推動稻田轉作雜糧，以整合群聚式集團產區，導入契作契銷、農企業經營及鏈接加工產業



等策略，重建雜糧產業鏈。建立雜糧集團產區 58 處，面積約 4,486 公頃，導入製作產銷資訊化管理系統，並建構代耕體系，補助購置雜糧自動化機具 150 部以上，擴大集團規模；輔導理（集）貨中心 10 處，辦理稻田轉作雜糧示範種植 30 場次，推廣國產雜糧產業發展與行銷活動 20 場次，媒合有機通路採購國產雜糧，強化通路拓展，發展質優、多樣化與替代進口之國產雜糧，提升本土雜糧產業發展。

(二) 推廣強固型設施農業

為降低氣候變遷衝擊，強化蔬果防災調適能力，提供高質化產品及穩定產銷供應，至 107 年 8 月底輔導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 512 公頃，技術交流媒合會 8 場次，導入智慧環控及自動省工設備，結合產銷履歷、有機及友善耕作，穩定供應市場高質化及安全蔬果產品。

(三) 推動學校午餐及國軍副食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為提升國產在地食材比率，兼顧農民收益及食安需求，輔導學校午餐及國軍副食使用國產、安全之食材，落實推廣食品溯源制度。自 106 年 9 月包括澎湖縣等 20 縣市參與學校午餐使用四章一 Q 食材獎勵方案，107 年 6 月學校午餐食材採用四章一 Q 比率已達 52.9%；107 年學校午餐生鮮蔬果食材抽驗至 7 月已抽驗 3,000 件，合格率 94.9%。另自 106 年 9 月起推動農民團體供應國軍產銷履歷、吉園圃及有機等可溯源蔬菜，試辦初期供應比率 15.1%，至 107 年 8 月底已達 40.5%。

(四) 推展食農教育

為強化飲食與農業之連結，促進全民參與及支持農業發展，透過不同對象、場域辦理食農教育宣導，擴展食農教育之概念。藉由示範縣市建置跨域整合平臺，由彰化縣、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臺東縣等 5 個縣市農業局（處）、教育局（處）共同示範推動，結合衛生局、中小學校、農漁民團體等單位共同合作；透過學校課程發展不同學習階段學生之食農教育架構。107 年建立推動團隊 60 組，編製教材教案 85 套；由本會各試驗改良場所建置 27 項國產農漁畜產品、2 項農產品安全教材資源，作為食農教育推動之重要基礎資源。本會將積極推動食農教育理念及立法，認同在地農業價值，支持國產在地農產品。

七、確保農產品安全

(一) 強化農藥管理

為落實蔡英文總統食安五環政策，淘汰高風險農藥，朝十年化學農藥減半之目標邁進，透過提高農藥管理人員專科學歷以上資格，延長基礎及在職訓練時數，提升其專業知能；加強查核農藥販賣業者開具販售證明及產銷資料定期通報措施，落實農藥流向管制；持續推動高風險農藥退場機制，自 102 年迄今已禁用 30 種及限用 52 種農藥，並針對非目標生物具高危害風險之藥劑列為檢討對象，已禁用 3 種高風險加保扶劑型；規劃農藥分級管理，將依據農藥之危害性劃分級別，調整適當管理措施；統籌作物有害生物 IPM 農藥減量示範觀摩計畫，107 年 6 月起辦理 43 種生物性防治資材補助，鼓勵友善農業，落實農藥管理。

(二) 加強農產品用藥及重金屬殘留抽檢

持續強化源頭把關，辦理田間及集貨場等生產端蔬果農藥殘留監測工作，107 年至 8 月底，抽驗 10,235 件，合格率 96.2%。辦理田間食用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作業，107 年至 8 月底抽驗 360 件，檢出重金屬含量超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限量標準者計有 3 件，立即管制採收並剷除銷燬，防止流入市面，並通報環保機關擴大檢測農地土壤與水質，追查阻斷污染源。

107 年至 8 月底，針對畜禽養殖場、肉品市場及屠宰場進行畜禽產品用藥監測，抽驗 23,429 件，合格率 99.9%。水產飼料抽驗，抽驗 307 件，合格率 98.4%；養殖魚塢未上市水產品監測 1,004 件，合格率 99.2%；批發魚市場水產品監測及自主管理 1 萬 7,805 件，合格率 99.9%。

對於未符標準者，地方政府即依據「農藥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要求業者於再行抽驗檢驗合格前不得販售上市，加強業者用藥輔導。

(三) 建立消費者可信任標章制度

持續辦理農產品標章整合規劃，包括有機及 TGAP 標章，其中「有機農產品標章」配合有機農業促進法推動，並為解決標章圖式混淆困擾，已於 107 年 8 月 24 日發布新版有機農產品標章圖式，並設有 1 年之緩衝期供經營業者去化現有包材；TGAP 標章啟用之期程，係配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法後據



以推動，標章驗證範圍係以初級農產品及簡易農產加工品為主，相關修法及配套措施刻正進行中，以利提供消費市場信賴及易於辨識的標章。

八、建構農產品現代化物流、多元行銷通路

(一) 提升農產品到貨品質

採取外銷帶動內銷之產銷經營策略，設置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以符合國際標準包裝場之衛生安全及檢疫防護條件，強化與國際接軌。107 年協助加洲果菜運銷合作社、玉蘭農產有限公司、麥寮果菜生產合作社等 3 家農民團體或農企業，新（增）建約 4,250 坪集貨包裝場，預估全年產能可擴增至 8 萬公噸。

(二) 建立農產品直銷與多元通路

積極輔導農民團體拓展多元行銷管道，推動超市行銷、辦理企業團購、設置臺北希望廣場、圓山花博廣場、國道服務區道農市集、農民直銷站、農夫市集、社區小舖及市集等定期定點展售據點，拓展國產農產多元行銷通路。

輔導「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正式運作，已與日本、中國大陸、馬來西亞、韓國及中東市場等地新興且具規模的大型通路業者議定訂單外銷，目前出口品項包括香蕉、鳳梨、鳳梨釋迦、芒果、火龍果、木瓜、結球萵苣及胡蘿蔔等，皆由國內農民團體供貨。107 年針對穆斯林市場進行市場調查及商機媒合，建立穆斯林市場長期穩定的貿易夥伴及外銷管道，拓展臺灣農產品海外多元市場通路，擴大外銷實績。

九、發展進擊型農業

(一) 建構穩定外銷供應體系

強化目標市場資訊掌握，選定戰略性農產品，建立臺灣優質農產品國家品牌形象與知名度，並協同農產外銷業者，結合加工及良好農業規範（GAP）、清真（HALAL）認證等，積極與海外通路合作，開發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提升外銷量能，增進農民收益與農業發展。

透過輔導國內業者組團參加重要海外展覽、辦理海外貿易商邀訪、通路拓銷及海外宣傳等活動，並強化業者品牌建立及產品包裝改善，以及發展跨境電子商務等，增進我國農產品外銷實績。至 107 年 8 月底，我國農產品出口值為 36.0 億美元，較 106 年同期成長 10.4%，其中 12 項重要農產品出口值增加逾 100 萬美元，按出口值增加前 5 名為鰻魚、石斑魚、釋迦、茶葉及鳳梨。

(二) 推動國際農業合作

持續建構更具競爭力之國際經貿環境，積極爭取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包括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同時推升雙邊農產貿易與諮商，爭取農產品出口利基。

透過雙邊農業合作會議與我國農業重要夥伴建立實質合作關係，排除農產品出口貿易障礙，提升我國農業技術發展，促進我國農產業交流與國際化，並開拓海外商機，至 107 年 8 月底，完成 7 場農業雙邊會議，包括第 1 屆臺波（蘭）農業合作諮商會議、臺法農業沼氣利用政策與產業交流視訊會議、第 7 屆臺菲農漁業合作會議、第 3 屆臺斐（南非）農林漁業聯合工作委員會、第 3 屆臺印尼農業合作諮商會議、第 1 次臺英農業對話視訊會議及第 15 屆臺澳農業合作會議，促進我國與重要農業夥伴互惠互利合作，強化農業技術與產業鏈結及雙邊農產貿易。

(三) 推動新南向農業

深化政府對口交流管道與平臺，推動農業示範合作計畫，帶動設備及資材輸銷新南向國家；協助新南向國家培訓農業專業人才，達到與新南向國家區域共榮，互惠互利。

臺印尼「綜合農業示範區行動計畫」業於 107 年 6 月 28 日於臺印尼雙邊農業諮商會議完成簽署，雙方於 5 大項目合作，實施區域第一階段為 400 公頃（核心區 40 公頃），並以完成示範區（1,000 公頃）為目標。輔導台肥公司於印尼及印度進行海外設廠投資評估，結合當地供銷系統，推廣優質農業資材至新南向國家，並帶動其他農機具、種子種苗等需求。

107 年至 8 月底，我國農產品出口至新南向國家總值為 9.7 億美元，較基期（105）年同期成長 18.3%；肥料、農藥及農機設備等外銷新南向國家出口值為 1.2 億美元，較 105 年同期增加 20.3%。

(四) 積極辦理檢疫諮商談判

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以臺灣名義加入澳大利亞發起之國際貨物生物安全合作協定，積極參與國際植物檢疫組織及事務。成功開拓棗輸銷日本、附帶介質文心蘭及石斛蘭輸銷美國、文心蘭切花輸銷紐西蘭。落實輸美、加、澳、紐蘭花工作計畫，邀請日韓檢疫官來臺會同進行荔枝及芒果檢疫殺蟲處理及輸出檢疫，開發種子病原檢測技術及委託檢測作業，協助蝴蝶蘭、鮮果實及種子順利外銷。



十、提高農業附加價值

(一) 建立區域農產加工中心

107 年度規劃輔導嘉義縣嘉鹿果菜生產合作社、南投縣南投市鳳梨生產合作社設置 2 處區域農產加工中心，輔導改善廠房動線，以符合 ISO22000 驗證；擴大契作或契收規模，輔導加工履歷驗證；擴充廠區加工設施（備），提高加工能量，以穩定產銷，協助拓展內外銷多元市場通路，預計加工能量達 7,000 公噸。

輔導漁業（民）團體依據地區產業需求，設置區域水產品加工廠，並導入 HACCP 驗證等安全品質管理系統，提升相關產品安全衛生品質及優質形象，107 年持續輔導永安區漁會及南縣區漁會設置區域水產加工廠。

持續推動雞蛋全面洗選政策，輔導民間業者設立雞蛋洗選場外，更透過農民組織（如產銷班、農會及合作社等）互助合作方式，建立區域洗選集貨物流中心共 2 處，區域內雞蛋集中處理，可提升蛋品安全及附加價值。

(二) 推動休閒農業旅遊

輔導休閒農業朝向主題化、特色化、智慧化及區域化發展，107 年至 8 月底，吸引 1,400 萬人次遊客前往農業休閒旅遊。營造休閒農業友善旅遊環境，促進農業增值創新發展農業六級化服務，強化產業人力素質、開發多元農業旅遊商品，提升整體休閒農業旅遊服務量能。

十一、維護農業環境資源與安全

(一) 整體性治山防災

107 年至 8 月底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區域性水土保持、國有非公用山坡地、野溪清疏及其他土砂災害防治等保育治理工程 482 件，可有效控制土砂量 503 萬立方公尺。

107 年至 8 月底辦理國有林防砂工程及崩塌地復育 34 件，處理崩塌地 42.1 公頃，抑制土砂下移量 133.5 萬立方公尺，建立治理工程生態友善機制，加強治理工程對生態保育措施。

(二) 流域綜合治理

辦理農田排水治理工作，配合重要蔬菜產區辦理農糧作物保全，改善產區內農田排水。至 107 年 8 月底，計核定 100 件工程，已完工 88 件，完成渠道長度約 68.3 公里、構造物 66 座，可減輕 115.9 平方公里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

推動國有林班地治理，辦理 55 個原住民鄉鎮國有林班地為範圍之治山防洪工作。至 107 年 8 月底，辦理 141 件工程，完成抑制土砂下移量計約 269 萬立方公尺，處理崩場地約 92 公頃，強化森林國土保安。

十二、落實動物保護

（一）強化犬貓源頭管理

「立法、絕育、教育」為舉世公認流浪動物族群控制的黃金三原則，「特定寵物管理辦法」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修訂，增列經營貓隻特定寵物業為管理對象；「動物保護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訂，強化飼主飼養寵物應盡之寵物登記責任，提升特定寵物福利及落實犬貓源頭及流向管理機制，並持續以「分流適地、集中整合、公私協力、重點加強」為策略，匯集資源推動絕育，擴大絕育量能。

107 年 8 月起於寵物登記資訊網建置絕育通知書功能，各地動物保護機關可藉由該功能落實通知飼主依法辦理絕育或免絕育申報，強化犬隻源頭管理。為提升國內飼主責任觀念，持續落實生命及動物保護教育，並強化飼主飼養責任教育，至 107 年 8 月底，犬隻登記率提升至 66.6%，犬隻絕育率提升至 50.4%。

（二）依據零撲殺新制全面推動配套調整措施

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自 106 年 2 月 6 日實施公立動物收容處所零撲殺政策，相關配套措施包括：推動各縣市執行適地適性犬隻族群控制計畫，減少收容動物來源；提升收容空間週轉利用率，增加總體動物收容量能，分級輔導管理民間收容動物飼養場所，並鼓勵縣市政府以委託或指定方式，輔導所轄民間狗場轉型為委託或指定之動物收容處所；建立動物收容管理系統，已於 107 年 1 月完成動物收容管理系統，公開各縣市收容動物之個體即時動態資訊及在養量，在收容量達臨界值時暫停接收動物控制收容品質；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協助 18 縣市完成轄內動物收容處所興（改）建工程，至 107 年 8 月底，計 6 縣市已完工驗收，餘 12 縣市已啟動其動物收容處所之興（改）工程並依序辦理工程之先期規劃作業、建築設計監造及實質工程發包作業。

十三、照顧農民福祉

（一）確保農漁民福利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已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通過，將申領老農津貼的排富規定調整與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標準一致，符合社會公



平，並保障老年農民請領福利津貼的權益。至 107 年 8 月底，老農津貼累計發放 352.4 億元，受惠人數 62.7 萬人。

為照顧農漁民，107 年至 8 月底發放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4.65 億元，協助 5.5 萬農漁民之子女就學；漁民海上作業遭難救助 21 件，救助金額計 3,049.5 萬元。

（二）擴大農田水利會服務範圍

為提升農業水資源利用效率，確保國家糧食安全，將鄰近水利會灌區生產力較高之農地優先納入農田水利會灌溉服務範圍，於 105 年底訂定「非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納入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作業程序」，並請各農田水利會積極辦理。106 年計有臺東縣池上鄉、花蓮縣玉里鎮、南投縣埔里鎮等地區，總計 1,858 公頃農地納入水利會服務範圍。107 年於高雄、屏東、花蓮、宜蘭、南投等縣市約 2,000 公頃農地可完成納入農田水利會服務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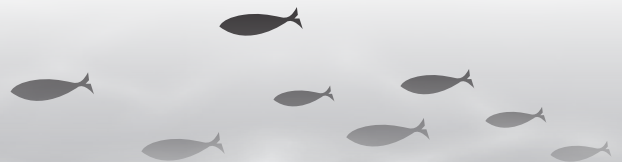
為將農田水利會服務範圍逐步擴大至全國農地，農田水利會改制升格係規劃以二階段方式推動，107 年 1 月已完成第一階段修法停止會長、會務委員選舉並延長任期，刻正辦理第二階段制定農田水利法；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灌區外農田水利事業將移由本會主政，讓更多農民也能享受農田水利會優質的灌溉服務。

（三）精進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計 19 項，自 107 年 4 月 16 日起放寬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規定，包含調降 9 項貸款利率、放寬貸款對象、用途、期限、額度及區域限制等。促進農漁業者利用科技及綠能投入農業經營，青創貸款及農企業貸款資本支出貸款期限由 10 年延長為 15 年，青創貸款年利率由 1.29% 降為 0.79%，百大青農 500 萬元貸款額度免息措施申請期間延長為 5 年。至 107 年 8 月底，累計達 112 萬戶農漁業者受益。

（四）輔導農會發展農村經濟事業

輔導農會發展經濟事業，提升農會營運效益，強化服務農民與農產品調節功能。107 年輔導佳冬鄉農會等 12 家農會運用在地產業資源創新發展經濟事業、市場通路、提升區域產業服務量能、促進農村經濟事業發展等工作所需之軟體工作及硬體設備，並持續追蹤 105 年、106 年輔導之南港區農會等 56 家農會經濟事業發展情形。



十四、推動農村再生 2.0

(一) 發展區域網絡新農村

為加速推動農村再生，106 年轉型為農村再生 2.0，以農村社區為發展主軸，依照區域產業、自然資源與社會文化之特性發揮區域擴散，建構不同功能屬性的區域發展網路，強化跨域整合推動平臺，擴大參與層面，由本會相關單位共同執行推動，扣合生產、生態、生活及夥伴關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我國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及協力推展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強化農村再生之「產業紮根、跨域整合、多元參與」等推動重點，創造漣漪與共振效應，帶動農村發展綜效，至 107 年 8 月底，輔導農再社區 780 個社區及培根社區 2,551 個社區。

(二) 引動青年參與農村發展

由教育層面向下扎根，提供青年參與農村管道，導入青年創意構想，帶動農村產業與經濟成長。建立「大專生洄游農 Stay」、「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及「大專生洄游農村二次方行動計畫」系列計畫活動，提供非農業領域專業參與農村發展，引進創意及不同專長協助農村社區。107 年吸引上百所大專院校，3,901 人報名參加，1,240 名學生駐村，協助產業升級、品牌建立、傳承地方文化和教育等。

辦理「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107 年核定補助計 104 案（個人組 61 案、合創組 43 案），創造農村三生新價值並協助農村多角化經營與產業加值，同時提供青年更多福利與保障，薪資平均由 22K 增至 35K，讓青年有機會搭配社區營運而留在農村，帶動農村產業發展。

(三) 辦理金牌農村競賽

藉由全國性競賽，整合縣市資源，推廣行銷全國農村，建立 2 階段競賽平臺，長期性推動引導農村永續發展。106 年推動「第一屆金牌農村競賽」，廣召全臺農村社區報名參賽，吸引全臺超過 700 個農村社區踴躍參與，最終由 22 個農村脫穎而出，進入全國決賽決賽，並於 107 年 4 月 26 日進行頒獎，由新北市三芝區共榮社區暨安康社區、新竹縣北埔鄉南埔社區、臺東縣鹿野鄉永安社區等 3 個社區榮獲金牌殊榮，創造農村的新典範，展現農村新價值，帶領農村邁向多元永續的發展。





參、打造永續、安全、前瞻、幸福的全民農業

一、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辦理情形與後續推動作法

有別於過去 5 次全國農業會議舉辦方式，本次採用民眾參與政策形成模式，從 107 年 4 月起，陸續透過多元管道廣泛蒐集民意，包括公民網路提案、地方草根會議及焦點座談等系列活動，全國民眾反應熱烈，參與者總計超過 1 萬人次，針對民眾所關心具共通性、需擴大討論及涉及跨部會權責的議題，凝聚焦點到全國農業會議討論；設置專屬網站，放置所有會議資料及直播影片，供全民參與及瞭解，超過 45 萬人次瀏覽。

(一) 辦理情形

1. 辦理地方草根會議：107 年 4 月 30 日起於花蓮縣開始，繞行全國（含離島）舉辦 18 場次，計有超過 2,800 人次出席，蒐集超過千則民眾建言，包含安全及友善生產、解決農業缺工、智慧農業、農產品加工、加強農業教育訓練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等議題，均為全國各地民眾關心之農業課題。
2. 焦點座談：為傾聽產業與農村需求，以農糧、林業、漁業、畜牧及農村為主題，針對共通性議題邀請全國性產業組織、公民團體與學者專家進行討論，共計邀請近 200 位產、官、學界代表，凝聚共識彙整納入討論。
3. 公民網路提案：107 年 4 月 24 日起即開放民眾提案，共計 51 項網路提案，其中 9 案達 500 人附議門檻，完成訪談，屬共通性且具共識之提案，納入全國農業會議討論。

(二) 會議結論與推動作法

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以「全民農業 共創新局」為中心議題，邀請產、官、學各領域代表超過 300 位，於 107 年 9 月 7 日、8 日召開，針對農業現階段最重要的課題，分就「永續、安全、前瞻、幸福」等 4 大主軸共同集思對策。經與會代表熱烈討論，共獲致 73 項結論。分述如下：

1. 永續－保育農業資源與生態環境，確保農業永續發展

制定農業基本法，確保農地、林業、漁業及農業水資源的質與量；建立量化指標與補償機制，擴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實施對象；加強農業資源管理基礎建設與投資；創造農業循環經濟產業化模式；推動共生型之農業綠能轉型政策；推動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之創新經營模式；精進農業氣象災害預警與坡地智慧監測治理，厚植農產品供應韌度；建構中央與地方外來入侵種防治協作平臺；建立動植物之國家種原蒐集、保存及利用之法規與制度。

2. 安全—健全農產品安全體系，促進優質農業生產與消費

建立農民生產管理登記制度，落實良好農業規範；強化農民團體及產業團體角色與功能，訂定農業合作社場輔導管理獎勵辦法；建置農產品安全單一權責機關，由農業部門負責管理生鮮及初級加工品業務；結合食物銀行，提高農產品利用效率；推動食農教育理念及立法，認同在地農業價值，支持國產農產品，不浪費食物；10年內木材自給率提升為5%，促進林產業發展。

3. 前瞻—運用智慧科技調整產業結構，全面提升農業競爭力

運用智慧科技，完善農業產業鏈之環境建構，使我國成為熱帶及亞熱帶農業之核心基地；強化國內外消費市場面與生產面之資料蒐集與應用，完善產銷調節預警及海外市場布局；建構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設置智慧型冷鏈物流中心；推動臺灣具競爭優勢之農業產品、技術組合或整廠之輸出，發展知識型農事服務業；推動外銷生產專區與建立非疫生產點，並接軌全球良好農業規範，以強化出口競爭力。

4. 幸福—完善農民經濟保障，打造宜業宜居新農村

制定農業保險專法，加速推動農業保險；整合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與其他社會保險，建立農民年金制度；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逐步強化納保並完善職災保險給付與補償制度；建立青農創新育成基地及創業專區，引導多元人才投入，完善從農輔導體系；推動農事服務業發展，建構人力調度專責機構及建立農業機具共享平臺；成立農村發展之統籌規劃暨傳播單位，跨域整合人才及資源，平衡農村三生功能；發展綠色照顧，善用農村熟齡等人力，投入社區產業；鏈結地方創生，建立在地經濟，共創農村青銀及公私協力關係，形成互助支持系統。

本次會議產出的各項具體可行結論將轉化為具體政策措施，採擬定政策、修訂法規、編列預算及執行管考等手段，逐步落實於農業政策之推動，促使農業持續精進發展，打造循環永續、安全安心、智慧前瞻、幸福樂業的全民農業。

二、強化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

（一）穩定蔬果產銷

為減少產銷失衡發生頻度，擬定8項具體行動方案，包括完善產銷資訊平臺、研擬新政策及調整相關措施（如輔導轉作等）、調整關稅配額制度、多元加工研發利用、建立旗艦物流中心及區域冷鏈系統、廣泛運用民間資源，建立農糧產品產銷穩定機制、提升外銷競爭力、調整市場結構及通路等，並規劃拓展外銷



10%、輔導加工 10%、直銷促銷 10%等 3 大作法，以建構完整產銷制度，重新設定產銷處理目標，驅動外銷與加工能量，更可發展國內加工事業，帶動產品加值與就業機會，創造新農業經營方式。

(二) 精進產銷資訊整合

擴大產銷資訊整合服務，以農糧產銷資訊整合平臺為基礎，並與氣象局、關務署及縣市政府等合作，建置完成「蔬果產銷資訊整合查詢平臺」，提供甘藍、青蔥等 10 項蔬菜與香蕉、木瓜等 10 項水果查詢；並針對甘藍、青花菜、蒜頭等 25 項主要蔬菜及 5 大進口水果（蘋果、奇異果等）提供每日進口量速查資料。

107 年 9 月 18 日新增蔬果每日出口資料查詢功能，品項包括毛豆、青花菜、胡蘿蔔等 7 項蔬菜，及香蕉、鳳梨、芒果等 19 項水果。自 106 年啟用以來，累計至 107 年 9 月 20 日止，平臺總使用人數達 13 萬 8,479 人次。

(三) 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管理

鼓勵農民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並兼顧所產製加工品安全，本會將修訂「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增訂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相關條文，提升法規位階及制度化管理；與經濟部研商修正「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排除本會納管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得以不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之規定；並研訂「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及「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良好衛生標準」，積極管理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所，期建構農產品由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管理制度，促進農產品多元利用，調節市場供需，帶動農業加工事業之發展。

(四) 建置旗艦物流中心及區域冷鏈系統

為提升農產品品質，降低運銷過程的耗損與風險，盤點現有資源，結合中央與地方力量，共同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物流營運模式，提升農產品運銷效率，穩定品質與供需，規劃於北（桃園 16 公頃）、中（彰化 10 公頃）、南（屏東 4.5 公頃）設置國家旗艦型農產品物流中心，以外銷為導向，並提供周邊重要農產品保鮮、加工、包裝、倉儲及出貨調節之用；並規劃於桃農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臺中外埔園區、雲林區域冷鏈物流中心、高雄國際花市、臺南市農產品外銷冷鏈物流中心、花蓮蔬菜運銷合作社、仁武國有糧倉、大里國有糧倉等建置 8 處區域冷鏈物流中心，完善產地至消費地批發市場冷鏈交易體系。

三、建立 4 大農民福利體系

(一) 保障實耕者，健全農民職業社會保險

針對無法取得書面租賃契約而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地之實耕者，無法加入農民健康保險（簡稱農保）者，本會於 107 年 2 月 12 日訂定發布「實際耕作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於同年 3 月 14 日修正發布「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採「人、地脫鉤」模式，輔導實耕者申請參加農保，重視其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事實。

實耕者可向農地所在地之農業改良場申請核發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依農保法令規定，向戶籍所在地農會申請加保，至 107 年 8 月底，由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核發件數計 42 件，已向農會加保計 26 人，並逐步擴大受益範圍。

(二) 推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保障農民職業安全

由於農民於田間從事農業工作具有職業災害風險，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完備農民社會保險制度，農保條例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修正本會為農保之中央主管機關，賦予試辦農民職災保險之法源依據及規範相關試辦事宜，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保被保險人得自願加保，並以「先傷後病」原則優先試辦，以保障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職業安全。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預計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試辦，並提前於 10 月開始受理。本會已於 7 月至 9 月間，對各地方政府及各級農會辦理 30 餘場次說明講習會，俾各農會充分瞭解制度及受理作業並協助宣導，使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保被保險人得順利加保，以保障其職業安全。

未來將依試辦經驗累積數據，規劃對象與機制，逐步強化納保並完善職災保險給付與補償制度；配合職業災害保險的立法，提供農民職災災前預防、受災補償、災後重建等完整的職災保障。

(三) 推動農業保險，分散農業經營風險

極端天氣造成農業嚴重損失，單以政府預算辦理救助或補貼，尚不足以保障農民基本收益，本會規劃推動農業保險，以低利專案農貸與保費補助機制，減輕農漁民保費負擔，協助分散營農所面臨風險。自 104 年起推動迄今，已公告補助保險商品含梨、芒果、釋迦、木瓜、蓮霧、養殖水產、水稻、石斑魚、家禽禽流感及農業設施等 10 項，補助 1/3 至 1/2 之保險費，並提供農民多元型態保單



選擇，至 107 年 8 月底，累計投保件數 1 萬 4,375 件、投保金額 20 億 7,410 萬元。自 104 年迄今理賠件數計 784 件、理賠金額 8,204 萬元，適度填補農民天災損失，穩定農民收入。

考量政府財政負擔及照顧農民之公平性，本會除積極擴大農業保險推動品項外，希望透過農業保險專法制定，架構完整的農業災害救助及保險機制，降低農業經營風險，保障農民收入。

(四) 建構農民退休制度，確保農民社會安全保障

為提高農民退休保障，本會刻正規劃整合農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與其他社會保險，並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為基礎，在不影響農民權益下，積極研擬並評估建立農民年金制度，讓農民與其他行業從業人員一樣享有完備的社會安全保障。

肆、結語

農業扮演了糧食安全、產業發展、生態環境、農村文化保存等多元角色，農業發展更影響著社會經濟與民生福祉。為落實新農業施政，發揮農業三生共構之核心價值，本會亦將持續檢討並將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集結全民智慧的結論，轉化為具體政策措施，務實推動，營造優良的從農環境，提升農產品安全與品質，並加強跨部門合作，運用資通訊與綠能科技，逐步打造循環永續、安全安心、智慧前瞻、幸福樂業的全民農業。

大院於上會期中，三讀通過制定有機農業促進法、修正植物防疫檢疫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農藥管理法、動物保護法等 7 項法案，本會定當遵照法案立法意旨，恪盡職責。本會期計有農業保險法草案、遠洋漁業條例第 14 條之 1、第 41 條之 1、第 47 條修正草案、及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等 14 項組織法草案亟須大院支持，期能在本會期優先審議通過。

以上報告，敬請 賜予指教支持。